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林立）

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林立，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1次，亲自参会2次，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会议12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次，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

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全方位、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薪酬审核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平时也留意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和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

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向本人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人的专业判断，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审议担保事项之前，就该担保事项向本人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订和发放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能够起到激励和约束的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情况相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关注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2024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76万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37.2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立

2025年4月27日